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体监事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从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具体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经营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日常运行能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会计准则进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能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4、对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长期挂账往来款项核销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董事会提交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9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有效的。

####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和

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公司各项监管工作，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